

采购条款和条件

1. 总则

1.1 本条款和条件系在平等、互利和一致的原则下订立的合同的一部分。

1.2 本合同包括本条款和条件、附有或指向本条款和条件的采购订单及本合同所附的并且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其它附加要求、条款和条件。除此之外，任何其他文件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1.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交付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设备的价款包括设备在指定交货点装上承运人的运输工具的交货费用，卖方应于设备装上运输工具之时即时通知买方。

3. 包装

在设备装上运输工具之时，卖方应将一份详细的装箱单交至买方。所有货物应按所适用的国内或出口货物的标准商业惯例包装、捆扎和装箱。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所有的包装、装箱、拖运及仓储均不得收费。

4. 修改

涉及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经各方签字。买方保留随时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权利，但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5. 终止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买方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卖方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一旦此种终止情形发生，应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交付卖方已经完成的那部分设备，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已交付的那部分设备所对应的那部分价款。如果买方选择不接受交付，买方应向卖方补偿卖方至终止时的履约费用，此费用应是必要的、公平合理的，同时还应考虑卖方仍将拥有该工作成果这一事实，以及卖方将其用于其它项目的可能性。

6. 保密

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得使用买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数据和其它信息。在本合同完成、解除或终止之后，卖方应即时退还买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要求、数据和其它信息，并不得保留或允许他人保留任何复制品或复印件。除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图纸、技术要求、数据和其它信息，包括价格信息，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进一步使用该等信息（或由该等信息衍生而来的任何信息）。如果买方通知卖方，卖方应遵守买方所需遵守的所有出口管制规定。

7. 检验

买方有权对所有货物以及尚未完成的工作进行源料检验和测试、现场检验和测试以及最终的检验和测试。如果检验或测试（无论是初步的还是最终的）在卖方的现场进行，卖方应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和帮助，但不收取额外费用，以保证买方和/或买方客户要求的检验和测试安全方便地进行。不论买方是否进行了检验，或是否对检验或测试做出了合格认定，都不解除卖方所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在任何检验中，如果发现卖方的工作质量不能令

人满意，买方有权指示卖方停止工作，直至采取令人满意的更正措施。卖方应承担更正的费用、执行更正措施，并且仍应按照约定的交付期限履行。

8. 保证；赔偿

8.1 卖方保证如下：(1)设备将符合买方确定或提供的技术要求、图纸、样品或其它说明以及本合同下的其它所有规定；(2)自交付日起十八（18）个月内，或运行日起十二（12）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设备应无任何设计上、材料上或工艺上的缺陷；(3)卖方对设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权利阻滞或第三方利益；(4)设备不侵犯任何专利权或所有权，买方或买方用户使用设备不会侵犯卖方或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如果设备有缺陷，卖方应以买方认可的最快速度予以更正，且无需买方额外付费。卖方应负担与更正缺陷有关的所有运费。

8.2 买方应拥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采购订单所规定的收取迟延履行金的权利，以及合同法、民法通则或任何其它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救济权利。各方均同意，买方的权利和救济在任何方面不受限制。

9. 转让及其他

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

9.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广告或公布卖方向买方提供或订约提供设备的事实。

10. 税金

所有中国国家、省、市、区或地方税收，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设备销售、购买、生产、交付和运输的增值税，均已包括在采购价款之中，并应在向买方出具的发票中单独列明。

11. 仲裁

各方之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未解决争议应当且只能提交给位于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则和程序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